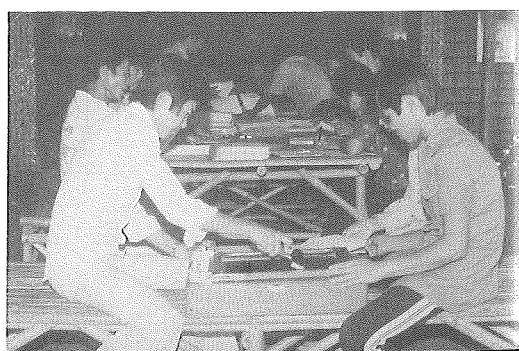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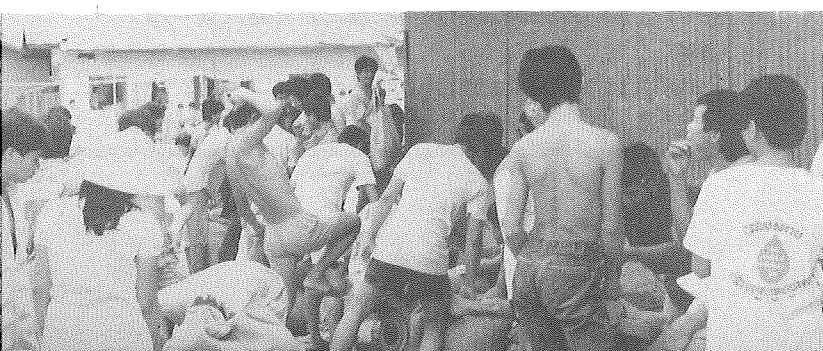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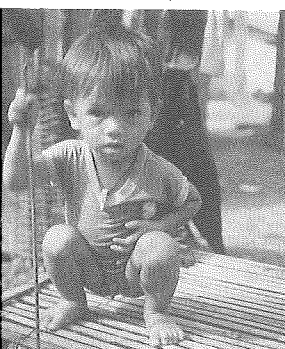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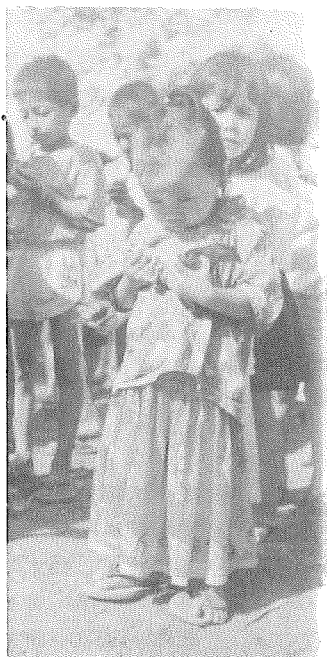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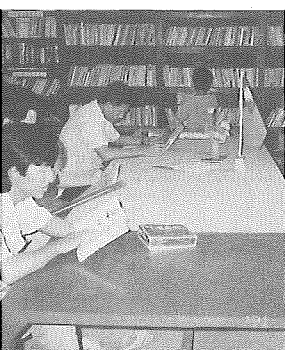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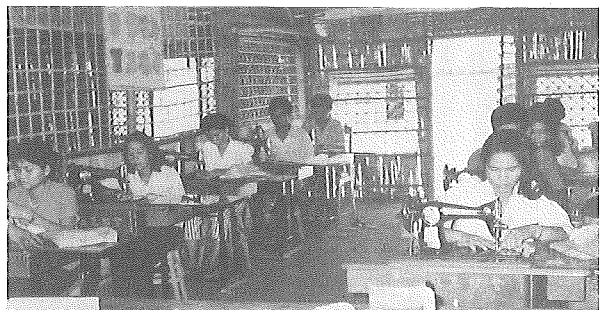


人權會訊 47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

◎夏季號 No. 47 1992 SUMMER

-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十二週年
- ◎獄政評鑑報告書
- ◎亞太地區「人權資訊中心」工作會議紀實。
- ◎中泰團考依蘭營特別報導
- ◎我們關切台裔林智賢命案
- ◎台灣地區八十年年度人權指標報告摘要(下)



目錄

〈社論〉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十二週年—— 紀念杭立武先生／劉介宙	2
獄政評鑑報告書／中國人權協會	3
「亞太地區人權資訊中心」 工作會議紀實／韓若梅	6
徐總幹事出席希臘人權會議 並順訪國際特赦組織	8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 考依蘭營特別報導／王福遠	9
泰境難民營資料展及作品義賣	10
我們關切台商林智賢命案	11
台灣地區八十年度人權指標報告摘要(下)	12
會務動態	17
國內外人權新聞輯要	19

- ◎發行機構：中國人權協會
- ◎發行人：查良鑑
- ◎總編輯：徐培資
- ◎主編：謝鳳媚
- ◎美術編輯：梅枝公司
- ◎會址：台北市光復南路一〇二號八樓
- ◎電話：(〇二)七二一〇二八一
- ◎承印所：梅枝圖書印刷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六九巷六號一樓
- ◎電話：(〇二)三六三七〇九一·三六三二四〇四
- ◎中華民國新聞局局版台誌二〇一九號

47

◎夏季號
民國八十一年



編者的話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自民國六十九年成立，迄今已十二週年，前後三百多位男女團員懷抱熱情，遠赴泰國為難胞服務，點滴關注，使民族情感與民族文化在他鄉得濡沫而綿延，他們不計回報的奉獻精神，歷年來已得到國人在精神與物資上的肯定與支持。本會今年三月廿八日至四月一日舉辦的難胞作品義賣會，也在各界人士的熱情回應下成功地募集了三百多萬元的難胞急難救助與教育基金，對所有為中泰團工作奉獻捐輸的團員與熱心人士，我們都在此表達無限敬意與感謝。

◎本會今年度再次舉辦獄政考察，並增辦受刑人意見調查，本期會訊特別公布評鑑報告，提供各界人士參考。

◎為了探討成立國內乃至國際區域性人權資訊中心的可行性，吸取他國經驗並促進合作，本會於六月間舉行了「亞太地區人權資訊中心」工作會議，特於會訊中刊出會議記實，並歡迎讀者們提供寶貴意見，做為我們未來成立資訊中心的參考。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十二週年

紀念杭立武先生

◎劉介宙



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之間，中南半島政局發生劇變，越南暨高棉金邊政權軍隊，由東向西，發動攻勢，赤柬波布軍隊屠殺自己同胞百萬後，面對越軍，潰不成軍。分兩路向西邊泰境逃竄，此即中南半島「難民潮」的發生。難民家破人亡，至堪同情，同時亦威脅泰棉邊境泰國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為了安頓數目龐大的難民，泰國政府、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公署、國際紅十字會、國際救難組織與慈善機關付出極大的精力與費用，亦造成往後十餘年的沈重負擔。

介宙與本會前故理事長杭立武先生鑒於難民之中，華僑約占十分之一，為數有十餘萬人，境況淒慘。於是在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二日專程至泰國考依蘭難民營考察，以瞭解實況及研議設立救助難民組織之可行性。因泰國與我國無邦交，為避免外交上之困難，乃由杭立武先生與泰國難民救助委員會主席差納少將簽訂協議書，作為服務團合法進入泰國開展工作之依據，「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亦同時在台北組成。

在泰國境內從事難民救助之服務隊初期曾達六十餘隊，十二年來，撤離、合併，現尚有五十餘隊分屬二十餘國，其中有政府派遣者，亦有國際性宗教慈善團體派遣者。我國因非聯合國會員國且與泰國無正式邦交，當時「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進入泰國服務，全賴杭先生以私人身分透過泰國朝野關係，並與泰國救助難民委員會合作，方達成派遣服務目的。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三日本團在泰國內政部推荐下正式加入泰國難民服務團協調委員會，成為正式會員。定期參與有關服務團體之國際會議，共同協商及答覆有關問題，成為我國民間團體正式參加聯合國所屬單位組織活動之一例。

杭先生一生與難民救濟工作，有不解之緣。抗戰初期，日軍進襲南京，杭先生時任金陵大學董事長，乃邀集在京之英、美、德籍友人，共同成立「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保護難民。民國卅年太平洋戰爭發生，馬來亞、新加坡留學英國學生因經濟斷絕，紛至重慶就學，就業，杭先生時任國際學生救濟委員會會長，乃予以安

置及救濟。民國卅八年大陸變色，許多知識份子紛紛逃難香港，顛沛流離，生活無著。美國周以德眾議員在美發起「援助流亡中國知識份子協會」募集專款在台灣成立顧問委員會，聘杭先生為主席，積極接運難民來台就業謀生，先後安置一萬二千人。

民國六十九年之中南半島難民服務工作，係以華裔難僑為主，兼及越、棉、寮人士，十二年來先後實施語文訓練、職業訓練，協助難民移居第三國。參與服務之大專男女青年達三百餘人，受惠難民十餘萬人。不僅對中南半島難民提供實質服務，且因服務團之國際活動，亦促進了中泰民間友誼。民國八十年二月十六日杭先生在中南半島離世，雖柬埔寨現已停火，但只有人類災難未了，服務災民的工作就不能有停止的一天，杭先生的遺志也必須要貫徹下去。

獄政評鑑報告書

◎中國人權協會
◎評鑑日期：81年4月13日、28日

一、緣起：
(一)中國人權協會關切受刑人權益，獄政考察為本會歷年之例行性的活動，迄今已舉辦過多次，且曾聘請國內獄政專家設計「評鑑表格」，以便對獄政工作實施全面性之評鑑。

(二)本年之評鑑工作則另設計受刑人問卷，內容包括基本資料(性別、執行刑、年齡)；審判程序(審判程序、判決結果、刑法對犯罪行為的規定及刑度)；監獄環境(居住環境、管理、戒護、伙食、醫療保健、累進處遇公平性、福利社販賣價格、作業報酬、資訊收集、出獄後利用更生保護會的意願、煙禁態度、有無被虐待情事)三大部份。

二、籌劃：
(一)本會首先函請法務部同意，組隊參觀台北、台中、高雄、台東、武陵、綠島等六監，並對受刑人實施問卷調查。
(二)經法務部同意此項活動，與本會研商決定問卷細節，並確定大監(台北、台中、高雄)以一百份問卷為原則；小監(台東、武陵、綠島)以五十份為原則。問卷對象，由本會隨機抽樣。

(三)本會另請本會台灣省分會、高雄市分會協助共同辦理本次全國獄政考察。
三、實施：
(一)四月十三日訪問台中監獄
領隊：洪昭男(本會台灣省分會理事長)

隊員：謝文昌(本會台灣省分會常務理事)；方鴻枝(本會台灣省分會理事)；陳啟倫、黃文期、李龍福(台灣省分會秘書)；蔣天臣、劉建杉(本會秘書)；各媒體記者。
(二)四月十五日訪問高雄監獄
領隊：陳廷棟(本會高雄市分會理事長)

隊員：蔡景賦、牟傳學(本會高雄市分會常務理事)；林志龍、程高雄、王維新(本會高雄市分會理事)；蔣天臣、劉建杉(本會秘書)。
(三)四月十七日訪問台東監獄
領隊：李勝峰(本會台東監獄策進委員)；蔣天臣、劉建杉(本會秘書)。
(四)四月十七日訪問台東監獄
領隊：李勝峰(本會台東監獄策進委員)；蔣天臣、劉建杉(本會秘書)。
(五)四月十七日訪問台東監獄
領隊：李勝峰(本會台東監獄策進委員)；蔣天臣、劉建杉(本會秘書)。

臣、劉建杉(本會秘書)。
(5)四月十八日訪問綠島監獄
領隊：徐培資(本會總幹事)；蔣天臣、劉建杉(本會秘書)。
(6)四月二十八日訪問台北監獄
領隊：查良鑑(本會理事長)；王福邁、韓若梅、劉建杉(本會秘書)。

(二)訪問六所監獄共發出問卷四六二份，回收四六二份，回收率一〇〇%。問卷採無記名方式，受刑人答卷係在完全自由意志下完成。
四、訪問結果：
(一)現階段獄政值得肯定的部份
(1)監獄硬體的擴建及換新，使受刑人漸有合適的活動空間。
(2)監獄管理幹部素質提升及專業化，對於刑罰教化工作有甚大助益。
(3)外役監的設立為世界獄政史上的先進，值得推廣。
(4)對於受刑人被虐待情形，並無外界傳聞中之嚴重。

(二)對現階段獄政建議事項
(1)提高人犯伙食費：每人每月五九〇元

，伙食費似嫌偏低。
(2)儘快開放煙禁：有助穩定人犯情緒及避免弊端。
(3)補足管理員人數，並增強在職訓練，以落實教化工作。
(4)採開放、陳列式的購物福利站。
(5)充實專職醫生人數。
(三)對於各項問卷結果的滿意程度計算，本會交由電腦公司計算分析(結果共有56頁)，該結果分監獄別、年齡別、刑期別三項作交叉分析，每項再分個數與百分比兩項統計。(劉建杉整理)
茲將較具代表性之報告節錄於后

二、在獄中有無被其他受刑人虐待，欺負之情事

類別	情況			合計 個數	
	有 個數	沒有 個數	不知道 個數		
以監獄別分	台中	5	92	3	100
	台北	1	86	13	100
	武外	6	44	1	53
	泰源	10	42	1	53
	綠島	8	42	10	60
	高雄	9	79	10	98
合計	39	385	38	462	
以執行期分	沒說明	.	12	2	14
	一年以下	2	3	.	5
	一~三年	7	50	4	61
	三~五年	7	42	6	55
	五~十年	12	155	15	182
	十年以上	9	102	8	119
無期徒刑	2	21	3	26	
合計	39	385	38	462	
以年齡分	沒說明	.	6	1	7
	20歲以下	2	9	3	14
	20~30歲	23	242	24	289
	30~40歲	12	103	8	123
	40~50歲	2	23	1	26
	50歲以上	.	2	1	3
合計	39	385	38	462	

類別	監獄										總平均
	台中	台北	武外	泰源	綠島	高雄	台中	台北	武外	泰源	
對審判進行程序的滿意程度	三六、〇六	五七、三七	三四、五一	二六、六〇	三〇、三六	二九、六八	三三、八〇	五七、四〇	三二、九六	二七、六三	三七、四一
對法院判決結果的滿意程度	三七、七八	六〇、七一	三九、〇二	二八、四六	三一、九三	三四、一七	三八、九〇	六三、二〇	三九、〇二	二七、六三	三五、七五
對現行刑法犯罪行為規定及刑度的滿意程度	六八、九〇	六三、二〇	六三、五三	六四、九一	四二、三七	三三、三〇	六八、三八	六六、一六	五九、八〇	四二、三七	四〇、三五
對監獄居住宿舍的滿意程度	四八、三八	六二、七〇	五三、三三	五一、一三	四五、一七	四二、七八	三九、八〇	六二、七〇	五三、三三	四二、七八	五二、二三
對監獄管理戒護的滿意程度	三九、八〇	六二、七〇	五三、三三	五一、一三	四五、一七	四二、七八	三九、八〇	六二、七〇	五三、三三	四二、七八	五二、二三
對監獄伙食的滿意程度	三三、三三	六三、四七	五六、〇〇	四六、七九	三九、六五	三〇、八二	三三、三三	六三、四七	五六、〇〇	四六、七九	四四、一四
對監獄醫療保健滿意程度	四一、六〇	六八、八〇	五七、二五	四〇、三八	四三、三九	四〇、三一	四一、六〇	六八、八〇	五七、二五	四〇、三一	四九、一〇
對監獄執行累進處遇公平性的滿意程度	二二、八〇	五五、六六	四四、二二	三七、八八	三四、六六	二六、一九	二二、八〇	五五、六六	四四、二二	三七、八八	三六、二四
對監獄福利社販賣價格的滿意程度	三六、三三	六二、一二	四八、二四	三三、八五	三七、〇七	二六、一八	三六、三三	六二、一二	四八、二四	三三、八五	四一、八八
對監獄工作的作業報酬是否合理的滿意程度	三七、八〇	六二、七〇	四八、二四	三八、八五	四一、八三	三一、〇四	三七、八〇	六二、七〇	四八、二四	三八、八五	五一、六二
對監獄中觀看電視、圖書、報紙、收聽廣播的滿意程度	五七、三〇	六六、二二	五二、五五	五二、一二	四九、八三	五一、〇四	五七、三〇	六六、二二	五二、五五	五二、一二	五五、八二

「亞太地區人權資訊中心」 工作會議紀實

◎資訊就是力量；唯有正確、普及的人權資訊，始能

統合國內或區域性，甚或世界性人權工作者之力量，以相互聲援，共同呼籲方式，達到保障與提昇人權的目的。

◎韓若梅

本會在亞洲協會的贊助下，於本年六月十二至十四日，在本會會議室，召開「亞太地區人權資訊中心」工作會議，邀集加拿大籍人權聯絡網(Human Rights Internet)執行長勞瑞·魏斯白女士，菲律賓「亞洲法學會」人權委員會秘書卡洛士·麥丁那先生，印度之「南亞人權資訊中心」負責人瑞比·奈爾先生，香港大學法律系人權資訊研究小組談綺華女士及陳志明先生、北愛爾蘭代表凡克·愛斯瓦倫先生；另邀請立法院圖書資訊中心顧敏主任、銘傳學院資訊系教授黃克東、台大法務系教授現任國大代表之傅崑成、電腦系統分析師黃金傑共同與會；針對是否需共同成立亞太區域性人權資訊中心，以收集各國有關人權之資訊，進一步以電腦連線方式，達到便捷取用各類有關人權之應用資料目的，進行研討。

此次工作會議之召開，乃承續一九九〇年十月在台北舉行之「亞太地區人權組織會議決議，與次年五月「五人委員會」會議時所訂之工作目標，認為要保障與提昇亞太地區人權，首要增進亞太各國人權組織彼此之了解，而成立「亞太地區人權資訊中心」應屬當務之急。中國人權協會，係五人委員會秘書處，相繼向亞太地區五百餘人權組織發出問卷，了解各人權組織的基本背景資料，工作內容，圖書出版，及電腦化等情形；在回收之一百一十封問卷中得知在香港、菲律賓、印度、日本等地之人權組織亦正推動類似區域性人權資訊中心之計劃，故本會於獲得亞洲協會



亞太地區人權資訊中心工作會議會場一隅
中間主持人為亞洲協會高懿德女士

會議分兩天半進行，首先聽取各國人權組織資訊中心，現行運作情形，繼而就人權組織合作推動人權資訊中心，在觀念上是否已有共識、與資料庫電腦的技術等實際問題，分別提出看法與建議。在建立全球人權資訊系統已有十八年經驗之人權聯網執行長魏斯白女士，首即表示本會

同意贊助經費後，決定本年六月在台北舉行工作會議，積極尋求各人權組織未來投入合作之共識，推動人權資訊交流。

四、對開放監獄煙禁的態度

類別	個數	態度			合計
		應開放 個數	不應開放 個數	沒意見 個數	
以監獄別分	台中	99	.	1	100
	台北	89	2	9	100
	武外	41	1	9	51
	泰源	49	.	4	53
	綠島	56	.	4	60
	高雄	94	.	4	98
	合計	428	3	31	462
以執行期分	沒說明	13	.	1	14
	一年以下	5	.	.	5
	一~三年	56	.	5	61
	三~五年	50	1	4	55
	五~十年	164	.	18	182
	十年以上 無期徒刑	117	1	1	119
	合計	428	3	31	462
以年齡分	沒說明	7	.	.	7
	20歲以下	12	.	2	14
	20~30歲	274	2	13	289
	30~40歲	112	.	11	123
	40~50歲	21	1	4	26
	50歲以上	2	.	1	3
	合計	428	3	31	462



本會查理事長在台北監獄人員陪同下
評鑑獄內環境

三、在獄中有無被管理員虐待，欺負之情事

類別	個數	情況			合計
		有 個數	沒有 個數	不知道 個數	
以監獄別分	台中	23	66	11	100
	台北	6	74	20	100
	武外	4	45	2	51
	泰源	11	36	6	53
	綠島	17	29	14	60
	高雄	18	67	13	98
	合計	79	317	66	462
以執行期分	沒說明	3	8	3	14
	一年以下	3	2	.	5
	一~三年	7	43	11	61
	三~五年	10	40	5	55
	五~十年	31	125	26	182
	十年以上 無期徒刑	20	84	15	119
	合計	79	317	66	462
以年齡分	沒說明	.	5	2	7
	20歲以下	2	5	7	14
	20~30歲	52	197	40	289
	30~40歲	22	89	12	123
	40~50歲	3	19	4	26
	50歲以上	.	2	1	3
	合計	79	317	66	462



本會評鑑監獄內餐具清洗設施

會議主要目的固在促成亞太人權組織資訊之收集、交流，繼而建立共有之人權資料庫，但唯有在確立「亞太人權資訊中心」的目的及功能為何後，其次論及實地合作的方式，甚至發展電腦連線作業之技術問題，始有結果。循此概念，經過各與會代表交換心得與討論結果認為，在促進各人權組織達到參與共識，尚存若干問題：諸如本地區內人權團體對未來資訊中心的需求；是否能與其工作內容結合；該團體之人事與財務狀況，硬體設備；當地之政治環境，以及各國人權組織間的相互信賴程度等，均影響團體彼此間資訊交流的程度，及未來是否將積極參與合作的意願。

針對此點，與會代表提出下列觀點：

- 一、人權組織與人權組織資訊中心是兩種不同性質的團體，固然兩者可相互依存，惟非所有人權組織均具資訊中心



印度「南亞人權資訊中心」負責人瑞地·奈爾先生

- 二、此次與會代表人數過少，不足以充份代表所有亞太國家人權組織對成立亞太人權資訊中心之看法。
- 三、目前在亞太地區已有若干團體著手推動「人權資訊中心」之計劃，為免各團體之人力、財力的重覆與浪費，宜更進一步收集此類團體對本會此項計劃的意見，及探詢合作之意願，再討論本案之下一步驟。

根據前述的討論與評估，會中代表達到下列共識：

- 一、在未達到相當人權組織之認同與支持前，與其匆促成成立亞太人權資訊中心，導致運作鬆散功能全失，不如先推動次區域性(subregional)如東亞、北亞、或南亞之人權資料庫來得恰當。繼而次區域人權資訊中心，以其地緣之便，進行分工、資料收集，與聯繫、鼓勵當地人權組織參與，效果勢將優於由本會與每一單獨之人權組織接洽之效果。

- 二、由與會代表提供熟悉之各國現已進行或已成立之人權資訊中心名單給秘書處——中國人權協會，由秘書處負責日後之聯繫與協調未來合作可能。
- 三、為便於日後各地人權組織資訊，得透過電腦連線方式，迅速交換資料，使用相容性高的電腦程式，較為理想。為此秘書處將以國際人權聯絡網的組織資料問卷格式為主，加上國際人權資訊組織HURIDOCs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System, International) 所設計有關各人權資訊中心的電腦作業的問卷題目，彙整出更詳盡的問卷，寄給前項所得名單之各單位，以收集彼等意見，作為日後建立區域性人權組織資料庫的電腦程式之藍圖。



香港大學法律系人權資訊研究小組代表談綺華女士

- 四、由於近期(六月廿二日至廿五日)在日本大阪市由國際反差別待遇運動組織(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邀集召開之「國際人權組織會議」，亦將積極推動成立「亞太地區人權資訊中心」議案，宜儘速彙整出此次會議結論，帶到日本大阪的會議中，傳達給每位與會人士，以擷取彼等之意見，一併作為本案推進的參考。

五、待大阪會議結束後，由秘書處接洽該會決議內容，納入本案計劃參考，由秘書處於七月中旬發出綜合問卷，八月中旬進行評估，若回收效果不理想，將聯絡本次與會代表，分別委諸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催告，待回收到一定份數，由秘書處另案研擬工作進度及具體方案。

附記：

為加強本會未來圖書室的諮詢服務與各類人權資料之收集以充實國內人權資料庫，期能達到未來與亞太其他國家之人權組織資訊交流目的，本會於進行推動「亞太人權資訊中心」聯線作業之同時，亦進一步瞭解國內各有關之大專院校、縣市政府之文化中心、學術團體、基金會等單位之圖書館人權資料之收集狀況，針對彼等收集之種類、來源、編目方式、有無圖書自動化系統等項資料發出一百一十六份問卷調查表，在回收之五十六份問卷中，顯示四十三個單位有此方面之資料收集，以書籍形式者居多(43份)，有三十一份表示國內可供參考之人權資訊不充足；此項調查屬屬簡陋，惟仍顯現國內人權資訊有待加強充實與系統管理之必要；爰此本會正積極提昇圖書自動化之能力，盼能建立一完備之人權資訊中心，為國人提供各類人權研究與活動的諮詢服務。

徐總幹事出席希臘人權會議並順訪國際特赦組織

應國際人權資訊組織(HURIDOCs)之邀請，本會徐培資總幹事於五月初赴希臘出席一項國際人權會議，並於會後轉赴倫敦訪問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總部。

總部設於挪威首都奧斯陸之國際人權資訊組織約每兩年在世界各地舉行國際人權資訊會議，邀請各國之人權組織出席。其主要目的在加強與世界各國人權組織之聯繫，並就某些國家之人權狀況提出專題報告。上次會議在印度新德里舉行，此次會議於五月四日至七日在希臘克里特島舉行，並首次邀請本會徐培資總幹事參加。

這次會議據說是歷次規模最大者，出席代表共一百七十餘人，來自六十六個國家，包括前共黨國家如俄羅斯、羅馬尼亞、匈牙利等。另外，流亡波蘭的寮國學生反抗組織，西藏在印度之流亡政府亦應邀參加。中國大陸方面則僅有民運學人嚴家其一人受邀出席。國際特赦組織則由其秘書長伊安馬丁率領四人團出席。

亞太國家代表於分組討論時曾單獨集會，研討亞太地區各人權組織的聯繫與交換資料和訪問等。徐總幹事攜去之亞太人權組織名錄甚受歡迎。

徐總幹事於會議結束後轉赴倫敦訪問

國際特赦組織總部。分別與亞太地區主任伊萬斯、會員發展部主任羅易，以及曾來台研究死刑問題之皮爾等人晤談。羅易告訴徐總幹事說國際特赦組織擬在台灣成立分會，就分會名稱與向政府辦理登記事宜向徐徵詢意見。羅並計劃稍後於五月下旬到台灣訪問。

徐總幹事於民國七十年第一次訪問國際特赦組織，當時其總部共有工作人員一百五十餘人，約十年後的今天，總部人數倍增，現有三百人。其工作中心項目為關心政治犯，反對刑求與死刑。

徐總幹事稍後轉赴附近之國際特赦組織英國分會訪問，並與各部門主管人員晤談，瞭解其推動人權教育及提升英國婦女權益情形。

在訪問英國分會時，徐總幹事曾被問及有關台灣死刑人數太多的問題。他們說許多人被執行死刑疑與移植死刑犯的器官有關。徐總幹事告訴英國分會說，台灣死刑太多是一項事實，但與器官移植沒有必然關係。死刑犯之器官移植必需其本人或其家屬之書面同意才行，法院自不可能因為利用一個人的器官而將其判處死刑。

在停留倫敦期間徐總幹事也會晤了五位流亡在英的大陸民運人士，他們對本會的工作提出許多建議，其中之一就是本會宜每年派代表至日內瓦就中國大陸人權問題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遊說，要求該委員會的各國代表重視中國大陸的人權問題。他們認為這些國際上的努力會促使中共當局改善中國大陸的人權狀況。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

◎王福邁

考依蘭營特別報導

自去年柬埔寨四派簽字停火以後，聯合國難民高專即著手泰境難民遣返工作，本年三月起逐批遣返。考依蘭營於三月下旬遣返第一批難民計一百九十八個家庭，五百餘人，全部為柬人。依志願、遣返地點為馬德望省，但後因泰國新年（亦為柬人新年）之故，第二批延緩。

在考依蘭營工作之各國服務隊，因聯合國難民高專對遣返作業資訊未能充份傳達有關服務團體，除向該署表示抗議外，並於四月九日開會，協議以後每月兩次定期集會討論遣返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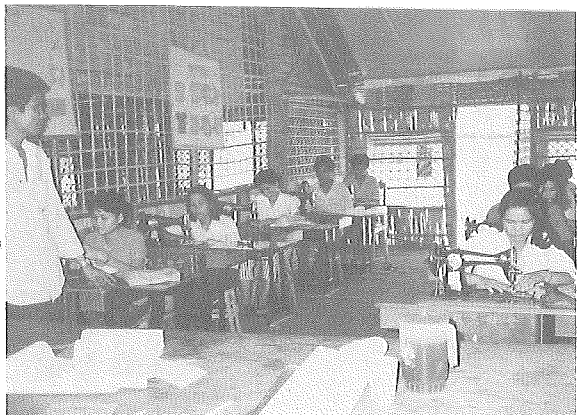
帕那尼空營難胞婦女製作手工藝品

三月二十七日凌晨，考依蘭營區附近泰國村莊遭受柬人打劫，泰國軍隊捕獲十餘人，其中有考營難民數人，泰軍認為考營難民與劫匪勾結，為表示懲戒，考營斷水四五天，後雖恢復供水，但水量減少。同時聯合國方面為使遣返作業順利，也開始在物質供應方面減量，且不許泰國商人在營內販賣木材，營內難民炊事用材顯然不足。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為因應前述考依蘭營之情形，特由團員何棋生進行家庭訪問，列出遣返回國補助救助對象，訪問時每戶贈送藥皂。訪問中發見一華人家庭，戶長中風不良於行，子女四人，其中一女為低能兒，故列為固定救濟對象。華人對登記志願遣返反應冷淡，但遣返公佈之名單，竟有未登記而名列其上者，故將來遣返時是否真正依「志願」為之，不無疑問。

華僑學校成人中文班因受遣返及三月間一批難民移至柏納尼空營，學生減少至五人，故此計劃結束。小學部則香港集成書局捐贈之美洲版華語書籍已分發各年級使用。四月二十五日並舉辦全校班際音樂比賽、獎品內容有襯衫、購物袋、水果。

西圖營華聯互助會在中泰團支持下裁縫班上課情形



泰 境 難 民 營 資 料 展 及 作 品 義 賣



難民手工藝品及各方捐賣物品琳瑯滿目

泰 境 難 民 營 資 料 展 及 作 品 義 賣

本會為籌募「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急難救助及子女教育基金，特於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一日在本會會議室舉辦「泰境難民營資料展及難民作品義賣會」。開幕儀式由理事長查良鑑、杭前理事長夫人陳越梅女士、關中理事等共同剪彩。各界人士響應踴躍，除選購義賣品外，並捐贈義賣品餐巾、飾品、字畫、衣服、收藏品等。義賣收入總計新台幣三百七十二萬四千三百七十八元。各界捐款自三月二十八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有六百四十九筆。總計新台幣二百五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元。美金六十元。

關中先生與杭立武夫人剪綵後於義賣會場合影



展覽場一隅

中國人權協會於昨(六)日下午傳真大陸海協會，嚴正要求中共非但

口離奇

我們關切台商

林智賢命案

重視

◎本會呼籲中共及國際重視台商在大陸之生命財產權

URGENT APPEAL

We implore your concern on the Lin Chih-hsin case in Hainan, China.

Dr. Lin Chih-hsin, Chairman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Business Association, Hainan TO

Lin's elder brother's house in Hainan was sealed without his consent on January 22. He committed suicide.

Lin's brother But, there are details have not been clarified.

Lin had called his brother in Taiwan saying that he would return to Taiwan for the New Year holiday. Also, it was reported that he had committed suicide as the main tank in their home should have been empty. In fact, the tank, it was still half-full of gas.

The following points seem to be unclear and are yet to be clarified:

1) The Hainan authorities conducted an investigation without conducting a proper investigation.

2) The Hainan authorities should have conducted a thorough investigation into the case.

3) The Hainan authorities should have provided a clear explanation to the family.

4) The Hainan authorities should have provided compensation to the family.

5) The Hainan authorities should have provided a clear explanation to the public.

6) The Hainan authorities should have provided a clear explana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7) The Hainan authorities should have provided a clear explanation to the media.

8) The Hainan authorities should have provided a clear explanation to the people of Hainan.

台灣地區八十年

人權指標報告摘要(下)

文教人權指標

一、基本教育權

(1)政府制定法律，是否足夠保障人民基本教育權？

學者專家組：4.222 會員組：4.000

(2)基礎教育的免費程度及義務性？

學者專家組：4.111 會員組：4.122

(3)基礎教育義務的實施程度？

學者專家組：4.000 會員組：3.902

(4)中等教育機會均等的程度？

學者專家組：3.667 會員組：3.634

(5)技職教育提供受教者適性的程度？

學者專家組：3.222 會員組：3.300

學者專家組：3.333 會員組：3.829

(7)高等教育培育專門人才的程度？

學者專家組：3.556 會員組：3.341

(8)教育實施注重人格發展及人性尊嚴的充分發展程度？

學者專家組：2.444 會員組：2.561

(9)教育投資使學校設備達到一定水準，並能持續改進？

學者專家組：3.125 會員組：3.024

(10)補習教育提供失學民衆就學機會的程度？

學者專家組：3.444 會員組：3.073

(11)父母對子女教育有權選擇達到政府最低要求水準的學校？

學者專家組：3.222 會員組：3.220

(12)教育機會是否與一般國民平等？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3.488

(13)資優學生特殊教育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875 會員組：3.244

(14)殘障國民教育機會是否與一般國民平等？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3.488

(15)資優學生特殊教育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875 會員組：3.244

(16)殘障國民教育機會是否與一般國民平等？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3.488

(17)資優學生特殊教育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875 會員組：3.244

(18)殘障國民教育機會是否與一般國民平等？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3.488

(19)資優學生特殊教育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875 會員組：3.244

(20)殘障國民教育機會是否與一般國民平等？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3.488

(21)資優學生特殊教育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875 會員組：3.244

(22)殘障國民教育機會是否與一般國民平等？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3.488

(23)資優學生特殊教育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875 會員組：3.244

(24)殘障國民教育機會是否與一般國民平等？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3.488

(25)資優學生特殊教育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875 會員組：3.244

(26)殘障國民教育機會是否與一般國民平等？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3.488

(27)資優學生特殊教育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875 會員組：3.244

(28)殘障國民教育機會是否與一般國民平等？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3.488

(29)資優學生特殊教育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875 會員組：3.244

(30)殘障國民教育機會是否與一般國民平等？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3.488

(31)資優學生特殊教育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875 會員組：3.244

(32)殘障國民教育機會是否與一般國民平等？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3.488

(33)資優學生特殊教育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875 會員組：3.244

(34)殘障國民教育機會是否與一般國民平等？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3.488

(35)資優學生特殊教育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875 會員組：3.244

(36)殘障國民教育機會是否與一般國民平等？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3.488

(37)資優學生特殊教育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875 會員組：3.244

(38)殘障國民教育機會是否與一般國民平等？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3.488

(39)資優學生特殊教育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875 會員組：3.244

(40)殘障國民教育機會是否與一般國民平等？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3.488

(41)資優學生特殊教育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875 會員組：3.244

(42)殘障國民教育機會是否與一般國民平等？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3.488

(43)資優學生特殊教育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875 會員組：3.244

(44)殘障國民教育機會是否與一般國民平等？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3.488

(45)資優學生特殊教育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875 會員組：3.244

(46)殘障國民教育機會是否與一般國民平等？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3.488

(47)資優學生特殊教育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875 會員組：3.244

(48)殘障國民教育機會是否與一般國民平等？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3.488

(49)資優學生特殊教育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875 會員組：3.244

(50)殘障國民教育機會是否與一般國民平等？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3.488

(51)資優學生特殊教育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875 會員組：3.244

(52)殘障國民教育機會是否與一般國民平等？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3.488

(53)資優學生特殊教育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875 會員組：3.244

(54)殘障國民教育機會是否與一般國民平等？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3.488

(55)資優學生特殊教育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875 會員組：3.244

(56)殘障國民教育機會是否與一般國民平等？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3.488

(57)資優學生特殊教育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875 會員組：3.244

(58)殘障國民教育機會是否與一般國民平等？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3.488

(59)資優學生特殊教育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875 會員組：3.244

(60)殘障國民教育機會是否與一般國民平等？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3.488

(61)資優學生特殊教育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875 會員組：3.244

(62)殘障國民教育機會是否與一般國民平等？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3.488

(63)資優學生特殊教育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875 會員組：3.244

(64)殘障國民教育機會是否與一般國民平等？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3.488

(65)資優學生特殊教育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875 會員組：3.244

(66)殘障國民教育機會是否與一般國民平等？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3.488

等，並符合其特殊需求？

學者專家組：2.667 會員組：2.850

三、人權教育

(1)教育內容是否使人民了解自己的基本人權？

學者專家組：3.222 會員組：2.927

(2)教育內容是否使人民了解自己的人權受損時的申訴及救濟途徑？

學者專家組：2.444 會員組：2.463

(3)教育內容能否提升人民對人權的尊重？

學者專家組：3.125 會員組：3.098

(4)教育的內容是否促進各國、種族及宗教團體間的了解、容忍及友誼？

學者專家組：3.125 會員組：3.244

(5)國家是否允許或鼓勵有關國內及國際人權的知識傳播及學術研究？

學者專家組：3.250 會員組：3.463

四、意見表達及文化發展

(1)人民是否有意見表達的自由？

學者專家組：3.778 會員組：3.976

(2)人民意見表達之自由是否受性別、宗教、種族、階級、黨派的歧視？

學者專家組：2.444 會員組：3.025

(3)文化、藝術之創作與發表，經合理之程序是否有均等使用公共資源的權利？

學者專家組：3.111 會員組：3.341

(4)文化創作擁有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受保障？

學者專家組：2.444 會員組：3.125

(5)少數民族的文化發展是否受尊重與保障？

學者專家組：2.889 會員組：3.195

(6)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是否受法律保護？

學者專家組：3.111 會員組：3.195

(7)人民是否有公平使用資訊管道、文化資源之權利？

學者專家組：3.222 會員組：3.171

五、教師及文化工作者人權

(1)教師及文化工作者之基本人權是否因職業身份或黨派、性別之不同而受到限制？

學者專家組：2.333 會員組：3.098

(2)教師的任免與升遷是否公平合理？

學者專家組：3.111 會員組：3.317

(3)教師有無結社自由權？

學者專家組：3.333 會員組：3.707

(4)教師在課程、教學方法、教材及進度等事是否有專業自由權？

學者專家組：3.556 會員組：3.683

(5)文化工作者之專業自主權是否受到保障？

學者專家組：3.444 會員組：3.659

(6)教師及文化工作者之工作環境是否合理與受到保障？

學者專家組：3.222 會員組：3.512

(7)教師及文化工作者是否受到合理的待遇？

學者專家組：3.111 會員組：3.415

六、學習權

(1)學生在學習中自由發問或討論的程度？

學者專家組：2.778 會員組：3.000

(2)教師是否尊重學生的意見？

學者專家組：3.556 會員組：3.512

(3)學生能否依其興趣及能力選擇學校、科系與課程？

學者專家組：3.444 會員組：2.927

(4)學校是否提供學生安全、適當的學習環境？

學者專家組：3.111 會員組：3.463

(5)學校的軟體設施是否滿足學生的學習需要？

學者專家組：3.111 會員組：3.000

報告重點：游進年代歐陽教授報告

今年在文教人權指標中增加學習權是一大進步。基本教育權數值高，顯示此項受到肯定。城鄉教育不均，殘障及少數民族教育平等權數值較低有待改進。有關人格與人性尊嚴題項平均值偏低顯示教育制度僵化、升學主義掛帥，值得注意。與政治、言論尺度、經濟層面有關者數值相對較低。結論：①文教人權平均值均高，顯示文教人權受大家肯定。②教育不能獨立於政治經濟層面之外，應互相配合。③文教人權的改善不能單獨來做，仍需由政治、經濟著手。(以上為發表會中報告重點)

司法人權指標

一、起訴前階段

(1)刑案未經檢察官起訴前媒體是否先已指名道姓片面報導「案情」，逕行認定其「有罪」？

學者專家組：1.625 會員組：2.545

(2)司法警察(包括警察局、調查局及其他情治單位人員)於調查犯罪時是否顧及嫌犯應有之尊嚴與權利？有無濫行逮捕拘禁或刑求逼供之情形？

學者專家組：3.714 會員組：3.182

(3)司法警察於嫌犯到案後，是否迅予訊問並製作筆錄，抑或任意留置一旁逾時訊問，訊問後加附戒具隨案移送地檢署？

學者專家組：4.143 會員組：3.136

(4)檢察官訊問嫌犯時，是否出以懇切之態度，並給予充足陳述之機會？書記官並能詳確筆錄口供？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2.773

(5)檢察官羈押嫌犯，是否嚴格遵守刑事訴訟法所定條件，慎重其事，而無濫行羈押之情形？羈押原因消滅後，是否即予撤銷羈押或具保停止羈押？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2.773

(6)檢察官偵查犯罪，是否嚴守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以免影響嫌犯名譽？

學者專家組：2.750 會員組：3.818

(7)拘留所或看守所對於嫌犯是否給予必要之飲食及衣物物品，並有基本之衛生保健設備？管理人員有無虐待或剝削嫌犯之情形？

學者專家組：3.714 會員組：3.000

二、審判階段

(1)未經司法程序，法律是否禁止行政機關對人民之人身自由為強制處分？

學者專家組：3.750 會員組：3.455

(2)法官於審理刑案時，是否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是否尊重被告及其辯護律師，一如尊重檢察官？

學者專家組：2.125 會員組：2.635

(3)法官是否盡其職權調查能事，發見真實？是否依確實證據，而非憑被告或共同被告之自白認定犯罪事實？對於證據之取得，是否考慮其正當性？

學者專家組：2.500 會員組：3.000

(4)法官於受理刑案後，有無因循怠惰，既不調查亦不審理，延不結案之情形？

學者專家組：2.875 會員組：3.409

(5)法官是否不受輿論影響，公平審判？

學者專家組：2.125 會員組：3.350

(6)法官於受羈押被告有無隨時檢討羈押原因已否消滅，俾憑撤銷羈押或具保停止羈押？

學者專家組：2.250 會員組：2.935

(7)人民是否無分經濟狀況、社會地位或政治觀點，於訴訟上一律平等？

學者專家組：2.000 會員組：3.091

三、審判後階段

(1)經判處有期徒刑或拘役，而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執行檢察官有無違背規定故不使易科情形？

學者專家組：2.750 會員組：4.000

(2)監獄受刑人是否獲得符合人道之處遇？戒護是否適當？有無通信、接見及宗教之自由？

學者專家組：3.143 會員組：3.524

(3)監獄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之給分及審查是否公平？假釋作業是否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辦理，無其他因素介入？

學者專家組：2.714 會員組：3.150

(4)出獄人能否獲得更生保護會或其他社會公益機構必要之更生保護？出獄後是否受有歧視或難於就業？

學者專家組：2.333 會員組：3.455

(5)檢察官之獨立偵查權，是否獲得尊重，不受考核選調等人事運作之影響？

學者專家組：1.625 會員組：3.368

(6)法官之獨立審判權，是否獲得保障，不受考核選調等人事運作之影響？

學者專家組：2.000 會員組：3.789

(7)政治或政策是否干預偵查或審判權之行使？

學者專家組：2.000 會員組：3.300

(8)金錢或人情是否扭曲偵查或審判之結果？

學者專家組：2.125 會員組：2.545

五、被害人權

(1)人民之基本自由及權利，遭受侵害時，能否獲得法院迅速有效之保護或救濟？

學者專家組：2.250 會員組：2.773

(2)法院於受理申訴時，對於被害人應有之尊嚴與名譽，是否給予足夠之尊重？

學者專家組：2.375 會員組：2.955

報告摘要：

總括此次的司法人權指標，總的評價，並非很高，此現象與一般社會觀念差距不大，因此如何提振司法公信力，而達到一個法治社會，是有待於各界共同努力的。(李伸一律師)

婦女人權指標

一、生活人權

- (1) 您曾經聽說過有人因為胎兒是女的而去墮胎的情形嗎?
學者專家組：3.556 會員組：4.211
- (2) 您看目前我們的社會中，女性受到人口販賣的威脅情形如何?
學者專家組：3.444 會員組：3.737
- (3) 女性在日常生活、工作中受到性騷擾的情形如何?
學者專家組：3.667 會員組：3.056
- (4) 您對女性在社會中行動的自由程度滿意嗎?
學者專家組：3.111 會員組：3.684
- (5) 您對女性在社會中思想及言論表達的自由程度滿意嗎?
學者專家組：3.556 會員組：3.842
- (6) 您覺得一般而言，女性在性生活中採取主動的情形如何?
學者專家組：2.333 會員組：2.632
- (7) 女性是不是會因為結婚而影響和娘家的關係?
學者專家組：3.125 會員組：3.263
- (8) 您看我們的社會中，作太太的對生育女的決定權如何?
學者專家組：2.839 會員組：3.579
- (9) 太太對搬家的決定權如何?
學者專家組：3.667 會員組：3.842
- (10) 太太對生活方式的決定權如何?
學者專家組：3.556 會員組：3.789
- (11) 您覺得我們的社會中女性對自己的婚姻能自己作主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3.778 會員組：3.842

二、經濟人權

- (1) 女性在找工時會不會因為是女性而受到不平等待遇?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2.789
- (2) 已婚女性在工作上會不會受到限制?
學者專家組：1.889 會員組：2.579
- (3) 女性年紀大小會不會對選擇職業造成限制?
學者專家組：2.111 會員組：2.000
- (4) 您對女性在工作單位中的發展機會(如：任用、升遷、授權、獎懲)是否滿意?
學者專家組：2.778 會員組：2.947
- (5) 您對女性在工作中接受在職訓練的情形滿不滿意?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3.053
- (6) 您看目前一般民間公司行號男女員工條件相同卻同工不同酬的情形如何?
學者專家組：2.000 會員組：2.421
- (7) 您對我們的社會中，作太太的處理家庭財產的權力滿意嗎?
學者專家組：3.222 會員組：3.368
- (8) 對於太太支配家庭生活費用的權力滿意嗎?
學者專家組：3.778 會員組：3.684
- (9) 您認為目前太太對家庭經濟的負擔合不合理?
學者專家組：3.367 會員組：3.421
- (10) 您認為我們的社會中女性實際享有的繼承權合不合理?
學者專家組：3.367 會員組：3.421

三、文教人權

- (1) 您對女性在家中所得到的教育投資滿不滿意?
學者專家組：3.875 會員組：3.667
- (2) 傳統上認為女生應該文靜柔順，您認為這對女生求學選擇類科時產生的影響如何?
學者專家組：2.778 會員組：2.947
- (3) 您覺得一般家庭教育是否重視女孩的獨立人格與自我發展?
學者專家組：3.222 會員組：3.263
- (4) 您覺得學校教育是否重視女生的獨立人格與自我發展?
學者專家組：3.111 會員組：3.368
- (5) 大眾傳播媒體給我們的有關男女兩性印象，您覺得這對女性的影響好不好?
學者專家組：2.111 會員組：2.632
- (6) 利用女性肢體來做商業廣告，對女性產生的影響如何?
學者專家組：1.556 會員組：2.052
- (7) 您周圍有沒有女性親友結婚後繼續接受教育?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1.789
- (8) 您覺得女性結婚後自我成長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556 會員組：3.211

四、政治人權

- (1) 女性在政黨中擔任各種職務的機會和

男性比起來如何?

- (1) 您認為女性被政黨提名為公職候選人的比例是否合理?
學者專家組：1.889 會員組：2.789
- (2) 您認為女性擔任民選公職人員的比例是否合理?
學者專家組：2.444 會員組：2.474
- (3) 和男性民意代表相比，女性民意代表在議會中的發言被重視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556 會員組：2.579
- (4) 女性公務人員在行政機關中因性別而受到不平等的待遇的情形如何?
學者專家組：3.333 會員組：3.000
- (5) 您看目前女性擔任政務官的比例是否合理?
學者專家組：2.333 會員組：2.684
- (6) 您覺得在目前的家庭及學校教育中，是否積極培養和訓練女性的參政能力?
學者專家組：2.444 會員組：2.316
- (7) 您覺得目前家庭及社會對於女性從政所給予的支持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556 會員組：2.895

五、法律人權

- (1) 民法第一〇五九條規定，子女從父姓，只有在母親無兄弟，且約定子女從母姓時，才能從母姓。您認為合理嗎?
學者專家組：2.778 會員組：3.105
- (2) 民法第一〇八九條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應共同行使，但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規定由父行使。您認為合理嗎?

學者專家組：2.000 會員組：2.316

- (3) 民法第一〇〇〇、一〇〇二條規定，除非夫妻另有約定，否則妻子要冠夫姓，以夫之住所為住所。您認為合理嗎?
學者專家組：2.222 會員組：2.474
- (4) 民法規定除非夫妻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採用其他夫妻財產制，否則一律適用夫妻法定財產制(即聯合財產制)，夫妻婚前婚後之財產均合併為聯合財產。您認為合理嗎?
學者專家組：2.556 會員組：3.158
- (5) 民法也規定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否則聯合財產由夫管理。您認為合理嗎?
學者專家組：1.889 會員組：2.053
- (6) 民法法定財產制規定，丈夫對妻子的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以及處分的權力。您認為合理嗎?
學者專家組：2.000 會員組：1.789
- (7) 民法第一〇五一、一〇五五條規定，夫妻兩方都同意離婚時，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子女監護權歸夫享有。您認為合理嗎?
學者專家組：1.889 會員組：2.263
- (8) 民法規定夫妻無過失的一方因判決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者，另一方雖然也無過失，但還是要給與相當的贍養費，不迴法院對生活困難的認定很嚴格。您認為合理嗎?
學者專家組：2.667 會員組：3.053
- (9) 在夫妻雙方都同意離婚的情況下，除非丈夫自己願意，法律沒規定丈夫要

學者專家組：2.000 會員組：3.158

- (1) 您認為目前狀況下離婚對女方的經濟保障合不合理?
學者專家組：2.333 會員組：2.556
- (2) 您對女性在家中所得到的教育投資滿不滿意?
學者專家組：3.875 會員組：3.667
- (3) 傳統上認為女生應該文靜柔順，您認為這對女生求學選擇類科時產生的影響如何?
學者專家組：2.778 會員組：2.947
- (4) 您覺得一般家庭教育是否重視女孩的獨立人格與自我發展?
學者專家組：3.222 會員組：3.263
- (5) 大眾傳播媒體給我們的有關男女兩性印象，您覺得這對女性的影響好不好?
學者專家組：2.111 會員組：2.632
- (6) 利用女性肢體來做商業廣告，對女性產生的影響如何?
學者專家組：1.556 會員組：2.052
- (7) 您周圍有沒有女性親友結婚後繼續接受教育?
學者專家組：3.000 會員組：1.789
- (8) 您覺得女性結婚後自我成長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556 會員組：3.211

給妻子贍養費，您認為這對因丈夫要求而在家作家庭主婦的太太來說是否合理?

- (1) 現行法律並無任何使女性在就業上免於因性別而受到不平等待遇的規定，您認為合理嗎?
學者專家組：2.333 會員組：2.789
- (2) 現行法律對被丈夫毆打的妻子與一般人之傷害相同對待，並沒有特別的事前預防或事後救濟。您認為合理嗎?
學者專家組：1.667 會員組：2.053
- (3) 現行法律對於買賣婦女為娼或為妻，並沒有明文之處罰規定，有時甚至無任何法條可以加以處罰。您認為合理嗎?
學者專家組：1.444 會員組：1.421

報告摘要

婦女五大人權得分反應，以法律人權被評不合理的最多，其次是政治人權；文教與經濟人權有其得分變異性；而生活人權則反應平平，普遍上下。

由作答的專家與一般會員，男女性別幾方面來剖析，也很清楚地呈現，我國在婦女人權上，法律人權是最大缺失，由法律可涵蓋到參政人權，經濟工作保障等，此外教育理念亦是一大問題，因此建議未來婦女必得參與各種政策的擬定與評估，必得要同時聽聽兩種性別的聲音，也必得對兩性有差異的主題更加審慎處理，避免受到傳統封建的性別刻板印象與家族制的影響。(張珏教授)

會 務 動 態



本會計劃與國際紅十字會合辦研討會

國際紅十字會東亞代表隋納啟於本年三月下旬來本會訪問並表示願與本會合作舉辦有關關揚人道方面之活動。

隋氏與徐培資總幹事晤談中得知本會若干人權教育計劃因經費不足而停辦，覺得十分可惜。因之他建議合作舉辦關揚人權與人道理念之活動。五月初隋氏再度來台並拜會查理事長，初步決定由本會草擬一項研討會計劃，然後再徵求該會意見。本會遂於六月下旬將研討會計劃草案電傳該會在香港之東亞代表處，現正就草案內容協商中。此項計劃如能實施，將使本會工作與國際間重要團體之合作與聯繫更進一步。(培資)

理事會推舉謝瑞智代代理事長職務

本會查理事長良鑑近因身體欠佳，本會第七屆第四次理事聯席會討論代理事長人選，經理監事討論、交換意見後，決議推舉謝瑞智代代理事長職務，決直至理事長康復之時。

本會第七屆第四次理事聯席會於本(81)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於本會會議室舉行，會議由王常務理事作榮主持，除由徐總幹事培資報告會務推展情形外，並討論經理事長授權推選代理事長人選案，經出席會議理監事充分討論後作成前

項決議。(蔣天臣)

本會與婦協合辦座談會

為維護人民生命安全，使人民充份享有免於恐懼之自由，本會與中華民國婦女兒童安全保護協會(簡稱婦協)於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卅分於本會會議室舉行「誰來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座談會，由本會理事長查良鑑先生與「婦協」會長林子貴先生共同主持，會中除邀請監察委員谷家華先生、立法委員楊敏盛先生、丘昌泰教授外，並邀請十餘民間團體與政府機關代表出席，會中並針對最近發生之自強保齡球館及健康幼稚園等公共危險事件充份討論，公共安全法如何制定等凝聚社會共識，並提出下列呼籲：一、立法機關應立即著手推動公共安全法之制定；二、政府機關應制訂「兒童行車安全施行細則」；三、教育主管當局應立即編製「兒童安全指導手冊」發交所有教育、保育工作人員等。(蔣天臣)

查理事長表揚中泰團義賣會工作人員

中國人權協會為褒揚「泰境難民資料展及作品義賣會」工作人員辛勞，特於本(81)年四月廿四日晚上於華視西餐廳舉辦表揚餐會，由本會理事長查良鑑先生主持。本會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於本(81)

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一日舉辦該項義賣會，深獲各界熱烈響應，成果豐碩。籌備期間，工作人員及義工備極辛勞、熱心奉獻，獲致豐碩成果，理事長特頒發褒揚狀以資嘉勉。褒揚會中除理事長致詞外，並邀請前駐泰代表沈克勤先生致詞。另楊蔚齡小姐亦代表受褒揚人致謝詞。

受褒揚人員計有楊蔚齡小姐、申濂塵先生、鄭文豐先生、呂志鵬先生、柯思明先生、陳鈺萍小姐、徐曉菁小姐、高惠文小姐等十九名。(蔣天臣)

本會發表監獄考察評鑑報告

本會於本(81)年四月實施全國監獄評鑑及對受刑人實施首次問卷調查後，於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本會會議室舉行記者會，由本會會務策進委員會委員李勝峰立委主持並發表評鑑報告。與會記者有中視、台視及各媒體記者多人。會中記者們曾就問卷調查對象的選擇及受刑人答卷環境提出質疑、經主持人李委員報告親身參與過程，說明問卷對象係由主辦人配合監獄環境作隨機抽樣，受刑人答卷採無記名方式且答卷時管理員不得穿梭其間，因此受刑人係在完全自由意識下答卷。記者會全程歷時四十分鐘結束。(劉建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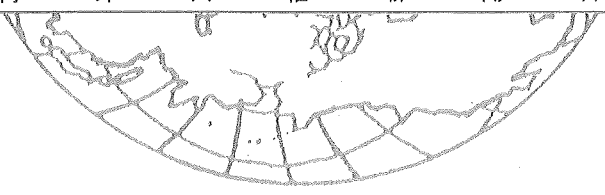
高雄市分會舉辦修憲總檢討座談會

高市分會舉辦修憲檢討會

本會高雄分會六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邀請學者、律師、民意代表多人，於獅子會館舉行「修憲總檢討座談會」，與會人士一致批評這次修憲結果，不能令人滿意，國代吳建國表示修憲分數不及格

應經修憲策劃小組而非國大代表。國策顧問王玉雲亦表示有必要再予修訂。主持人姚立明教授則總結指出關鍵在於修憲程序上的正當性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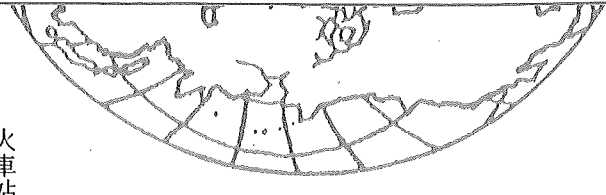
此一座談會除分會理事長陳廷棟外，尚有牟傳學、劉憲同、劉貞祥、周平德、李慶雄等多人與會。



國內外人權新聞輯要

八十一年二月

- △日本內閣七日通過外國人登錄法修正案，取消持有日本永住權外國人按指紋規定。
- △因涉嫌內亂罪被通緝的台灣建國運動組織負責人陳婉真八日上午在台中工業區被警方逮捕，移送台中高等法院分院歸案。
- △涉及新光集團吳東亮、富商沈昌宏及秦姓學童綁架案的漆慕堯、張建發，十四日被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廿五日執行槍決。
- △日本眾議員伊東秀子十七日公布日本防衛廳資料，顯示二次大戰期間，至少有七十名台灣婦女被強徵為「從軍慰安婦」，我國政府自三月起展開受害人登記，俾協助向日本爭取賠償。
- △八十年七月間在台北縣中和市因細故弑殺雙親的張秉源，十三日被最高法院駁回上訴，死刑定讞。
- △行政院推動之「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廿二日正式公布，指出政府不諳民情及台灣同胞對祖國隔閡造成風暴，陳儀、柯遠芬、彭孟緝及情治人員處理不當及誤導，均有可議之處。
- △有維護經濟秩序、防止壟斷、保護消費者等功能的公平交易法四日開始實施。
- △八十年三月
- △五日傳出台商林智賢一家三口於八十年十二月在大陸海南島離奇猝死消息，其家人舉出諸多疑點排除中共所稱自殺說法，郝院長為此譴責中共不重視法治。
- △由於大多數第三世界國家反對，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五日擱置一項譴責中共侵害人權決議案。本會六日發布新聞表示遺憾。
- △由中共「中國社會科學院」四位法學專家組成的人權考察團二、三月間輾轉英、法、瑞典等國，考察西方國家人權狀況。
- △中共七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七日通過禁止性別歧視的「婦女權益保障法」，將於今年十月一日正式實施。
- △台建組負責人陳婉真十四日被台中高分院依預備內亂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十個月。
- △八十年四月
- △自大陸來台的共產黨員李浩淦，六日經高等法院以其無內亂意圖亦無內亂行為而判決無罪。
- △立法院司法、法制、預算委員會十三日聯席會議決議，要求司法院通函所屬各級法院法官退出政黨活動，司法院已同意辦理。
- △大陸異議人士詩人孟浪與默默，十七日在上海被中共公安局在未說明理由情況下拘捕。
- △民進黨發起之四一九遊行，演變為台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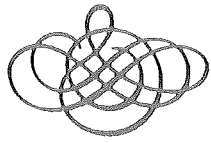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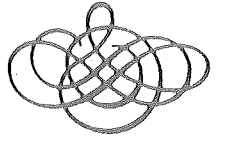
國內外人權新聞輯要

火車站前之連日靜坐抗爭，廿四日凌晨為警方驅散。

△日本最高法院廿八日以應由立法機構處理而非經由法院判決為由，駁回洪火灶等十三名傷亡台籍日本兵求償上訴案。

- △杏林醫學基金會四月下旬表示，最近接獲部份國中、國小老師反應，班級中有秘密同儕組織以性牟利。國際終止亞洲童妓協會台灣委員會敦促政府正式批准「兒童權利公約」遏阻童妓問題繼續惡化。
- △搶劫並強姦女乘客被判死刑的計程車司機邱柏敦、江文宏，與殺害計程車司機並劫車營業的死刑犯李國強兩件上訴案，廿三日均被最高法院駁回而告確定。
- △因不滿去年三月圍毆黑人駕駛的四名白人警察獲判無罪，美國洛杉磯廿九日起發生近卅年來最嚴重種族暴動，憤怒的黑人縱火、打砸、強劫，財物損失嚴重，並有多人喪生。
- △七位歐洲工會運動人士三十日下午在東京天安門廣場示威、抗議中共不允許大陸工人成立獨立自主的工會，隨後遭到中共公安人員逮捕，第二天被強制驅逐出境。
- △八十年五月
- △立法院十五日三讀通過刑法第一百條修正案，預備內亂罪限以強暴、脅迫方式為構成要件，十六日由總統發布命令，十八日正式實施。因此獲釋、獲判免訴及撤銷通緝者共有黃華、周超龍、蔡添樹、郭倍宏、李應元、王康陸、陳昭南、李浩淦、陳正然、廖偉程、林銀福、安正光、王秀惠、陳婉真、林永生、許龍俊、鄒武鑑、江蓋世、羅益世、蔡同榮、許陽明、陳靜伯、許富淵等多人。
- △另民進黨台獨綱案亦獲簽結。
- △泰國民間持續月餘的反威權民主示威行動，十八日凌晨終於引發泰國當局出動軍警以武力鎮壓，造成重大傷亡，經泰皇蒲美蓬廿日出面協調而告平息。
- △立法院廿二日三讀通過著作權法修正案，大幅擴充保護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規定，提高刑罰處分。
- △十一日及十五日相繼發生火燒自強保齡球館及幼稚園遊覽車起火燒死師生家長事件，引起社會震驚，檢討各項公共安全問題。
- △林石川、黃家得兩人被控擄人勒索撕票案及黃海鎮被控殺人案，兩案廿二日均被最高法院駁回上訴，死刑定讞。
- △香港明報十三日報導，曾參與八九民運，六四後被中共通緝的大陸小說「老井」作者張義，已偕妻子逃離大陸前往西方國家尋求政治庇護。
- △中共廿六日釋放三位與「六四」有關之在監人士：分別為港人黎沛成及李龍慶，民運人士彭嶸。
- △第二屆國民大會臨時會廿七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監察委員改由總統提名，國大同意後任命；總統選舉方式改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選舉」；司法院將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另有維護婦女、殘障者、山胞等權益的宣示。

中國人權協會 出版品目錄



- | | | | |
|--|------------------|------------------------------|-------|
| 1. 人權論文選輯 | 平裝100元 | 11. 閩平漁五五四〇號
事件訪問調查報告 | 平裝50元 |
| 2. 人權法典 | 平裝100元 | | |
| 3. 中華民國台灣
地區人權調查
研究報告 | 平裝200元
精裝300元 | | |
| 4. Human Rights:
Problems &
Prospectives | 平裝200元
精裝300元 | 「人權與法治」系列座談會
紀錄專冊 | |
| 5. 人權與美國人權
政策(中譯本) | 平裝120元 | 12. 交通安全與人權 | 平裝50元 |
| 6. 台灣土著的傳統
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 | 平裝200元 | 13. 動亂時期軍事
審判問題 | 平裝50元 |
| 7. Legal Aid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亞太地區法律
服務研討會紀錄) | 平裝250元 | 14. 婦女人權 | 平裝50元 |
| 8. 人權呼聲 | 平裝160元 | 15. 貪污犯假釋問題 | 平裝50元 |
| 9. 人權顯影 | 平裝160元 | 16. 特權與人權 | 平裝50元 |
| 10. Seminar on
Human Rights Organi-
zation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亞太地區人權組織
研討會紀錄) | 平裝200元 | 17. 動員戡亂時期
檢肅流氓條例草案 | 平裝50元 |
| | | 18. 精神病患與人權/
器官移植與人權 | 平裝50元 |
| | | 19. 兒童人權 | 平裝50元 |
| | | 20. 勞工人權 | 平裝50元 |
| | | 21. 殘障同胞人權 | 平裝50元 |
| | | 22. 防制國內經濟特權 | 平裝50元 |

98-01-13-01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帳號未滿八位數者，帳號前空格請填0。

帳號	0	1	5	5	6	7	8	1
戶名	中國人權協會							
收款人	中國人權協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款人姓名	住址	電話
	(郵遞區號)	

郵局郵撥

主管： 經辦員：

局號：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未滿八位數者，帳號前空格請填0。

帳號	0	1	5	5	6	7	8	1
戶名	中國人權協會							
收款人	中國人權協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款人姓名	住址	電話
	(郵遞區號)	

郵局郵撥

主管： 經辦員：

請注意：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住址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
二、繳付交換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日存入，必要時，可請
存款局先以電話通知劃撥中心局，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可請
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
登帳編號

登帳編號

登帳日期

登帳金額

登帳日期

登帳日期

登帳日期

登帳日期

◎存款後由郵局製給正式收據為憑，本單不作收據用。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本聯經劃撥中心登帳後交帳戶

手續費



台北市光復南路102號8樓
電話：(02.) 721-0281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台北第36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419號

◎中華郵政台北字第八一一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雜誌類交寄

請存款人注意

- 一、如須限時存款請於存款單上貼足「限時專送」資費郵票。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
- 三、倘金額誤寫請另換存款單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附寄其他文件。
- 五、本存款單帳戶亦得依式自印，但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同，如有增刪或改印其他文字者，應請存款人另換本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

通	信		
<input type="checkbox"/> 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人權協會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泰文援難民服務團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 _____ 年度會費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購中國人權協會出版品：			
編號	書名	數量	金額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計新台幣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據抬頭： 收件人： 收件地址：			
通		信	
欄		欄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項為限。否則應請換單另填。